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360號

主旨：關於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推廣澎湖縣旅遊經費申請額度已用罄，自103年10月21日起停止受理申請，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10月20日觀業字第1033003856號函辦理。
2. 該局為提振高雄市及澎湖縣觀光，已於103年9月5日訂定發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推廣高雄市及澎湖縣旅遊實施要點(下稱補助要點)」獎勵措施，鼓勵業者組團前往該等地區旅遊，預算額度高雄市及澎湖縣各為新台幣750萬元；前揭獎勵措施自本年9月26日起已在該局行政資訊網觀光推廣項下設置「高雄及澎湖旅遊推廣」專區，每日公布受理補助地區申請之經費辦理情形。
3. 有關上揭補助要點發布實施以來，普獲旅行業者熱烈迴響，對於帶動澎湖縣觀光產業經濟的發展已發揮一定效用；惟囿於預算經費額度且申請補助業者踴躍，截至10月20日止，澎湖縣之補助經費申請額度已用罄，該局爰依據補助要點第7點：「本要點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受理申請補助經費超出預算額度上限時，該局即停止受理申請。」規定，停止受理旅行業申請澎湖縣旅遊推廣補助。
4. 上揭補助獎勵措施雖已停止辦理，惟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為振興該地區之觀光產業復甦，已分別推出「漫遊澎湖 Give Me Five Fun 輕鬆500元旅遊購物券」、「獎勵企業組團遊澎湖」、「2014魅力澎湖 悠遊住宿」等活動，請會員旅行社可利用前揭措施規劃旅遊產品或包裝相關套裝旅遊產品，持續推廣更多遊客前往澎湖縣旅遊。

理事長

沈本立